

◎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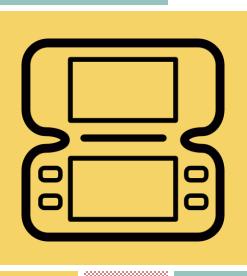
活動計畫	01
申請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草案	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學年度「補助辦理國民中小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申請書(草案)	10
經驗分享	
宜蘭縣中小學自造者教育推動規劃與執行	23
綜合座談	
回饋表	35





古 動 計 書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





一、計畫緣起

我國教育部有鑑於自造者運動的影響,擬定「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從大 學端的「創新自造教育基地(innoMaking Space)」、高中職「自造實驗室(Fab Lab)」與 中小學的種子教師培訓與深耕中小學自造教育等,連結大專、高職、與中小學,從設備、 場地、課程、師資培育、推廣活動等全面啟動,以落實推動創新自造教育。

為落實與推動國中小自造教育的師資培育與發展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教材與課程, 以利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教育部國教署透過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 示範中心,進行創新自造教育的推動工作。為協助與輔導縣市所成立的示範中心發展教材 與課程,並協助培育中小學師資,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隊從創新自造的課程開發、師 資的培育、課程的發展、教材教具的統整等,從理論與實務進行剖析與規劃,以利示範中 心的發展與推動。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三、辦理方式

- (一) 說明會講解示範中心申請要點、內容與流程。
- (二) 經驗分享提升對此計畫的內容了解以及計畫申請撰寫能力。
- (三) 參觀創新自造教室助於未來示範中心的規劃。

四、活動時間

105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万、活動地點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F會議室(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六、參與對象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各縣(市)國中小教育階段欲申請之學校代表。

七、報名方式

本說明會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12日(星期二)止,請於下列網址擇一報名:

(一) 需研習時數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課程名稱為「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說明會」(課程代碼: 1973409),並核給全程參與者進修研習時數4小時。

- (二) 一般報名:無需研習時數者,請至 http://goo.gl/forms/OPa6CPhBHW 報名。
- ※ 為使本說明會順利進行,請於報名時填寫飲食及其他需求,俾利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八、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30~10:00	報到 行政大樓3F會議室
10:00~10:20	開幕致詞
(20分鐘)	主持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組長 許麗娟
10 : 20~11 : 00	105學年度示範中心計畫申請說明
(40分鐘)	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主任 朱耀明
	經驗分享-宜蘭縣中小學自造者教育推動規劃與執行
11:00~12:00 (60分鐘)	分享人: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 執秘 陳一鳴
	宜蘭縣國華國民中學 教師 張俊傑
(00万) 建)	宜蘭縣三民國民小學 教師 詹勝凱
	宜蘭縣學進國民小學 教師 陳榮政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創新自造教室參觀 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創客教室
(60分鐘)	主持人: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 校長 高栢鈴
14:00~15:00	綜合座談
(60分鐘)	主持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組長 許麗娟
15 : 00	賦歸

九、聯絡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教育輔導中心閆世玲專案助理或尤名琪專案助理。

(一)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7605

(二) 電子信箱: ite.maker@gmail.com

(三) 粉絲專頁:



自造教育輔導中心





十、交通方式

地點:新北市 文板橋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F會議室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一) 高鐵

抵達高鐵板橋站後,步行至縣民大道三段,經縣民大道三段與民權路交叉路口向右轉,至 文化路一段後,再左轉步行1分鐘即達。

(二) 台鐵

抵達台鐵板橋站下車出站後,同上。

(三) 捷運

板南線板橋站1號出口出站後,穿越新板特區公園至民權路、文化路口,再向前行1分鐘。



(四) 公車

文化路追風廣場站牌: 264、310、656、701、702、703、1070、1073、9103。

北門街站牌: 10、264、307、310、701、702、1073。

(五) 航空

桃園國際機場,搭乘高鐵至板橋站或搭乘台鐵板橋站,步行或轉捷運路線。自松山機場搭 乘計程車約30分鐘車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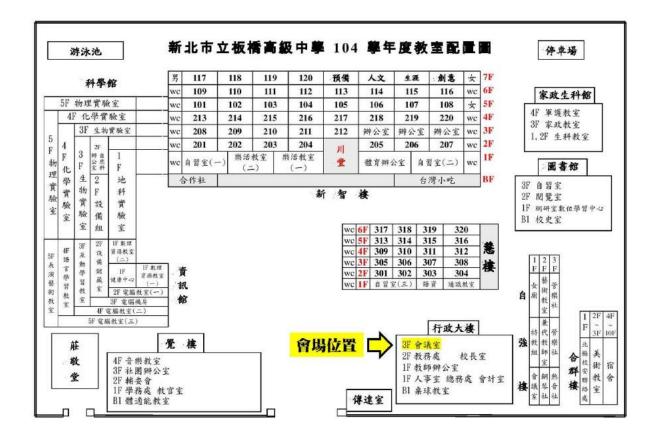
(六)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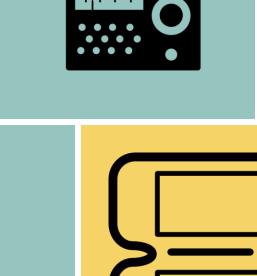
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往新莊板橋出口→新五路→左轉中山路→右轉思源路→大漢橋→ 右轉文化路→板橋高中

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土城中央路→中華路→板橋南雅南路→南門街→文化路一段→板 橋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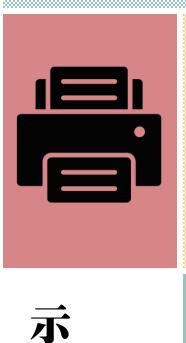
國道三號:中和交流道→往板橋方向→64號快速道路→萬板路出口後迴轉→縣民大道→ 民權路→文化路一段→板橋高中

十一、會場位置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國民中小學自造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 範中心作業要點 (草案)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創新自造教育,特 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進國民中小學生對自造者精神之瞭解及設計與製作之能力。
-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設計與製作之機會與場域空間。
- (三) 培育學生具備自造者精神並內化為終生素養。

三、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

四、設立原則:

各縣市設立「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 應選取具備辦理自造教育已有良好成效,且能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 施,並位處交通便利之場域,擔任該縣市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五、實施對象: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教師及學生。

六、辦理方式:

(一)課程規劃:

- 1. 各中心應以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為本,由各中心開設自造教 育相關課程。
- 2. 各中心可於學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自造教育課程及體 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寒暑期自造 者赞隊或育樂營活動。
- (二)課程內涵:包括跨領域設計與製作、傳統工藝、電腦繪圖、數 位自造、程式設計、機器人或機電整合等課程。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依各項作業計畫訂定之時程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由各縣市提出試辦計畫向本署申請辦理。
- (三)審查方式及程序:由各縣市政府於規定時間內送件,由本署召 集學者專家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包含書面審查及口頭報 告。
- (四)審查原則:以受補助對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 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為審查原則,並經會議決定之。

八、補助原則:

- (一)新設立之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 十萬元,建置該中心所需人事、業務與設備及對師生辦理相關 活動等,由各中心自行彈性運用。
- (二)設立第二年起:每中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辦理該中 心之人事費用、自造教育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
- (三)各中心為辦理相關業務得增設置 1 名示範中心組長(主任)負責 中心相關業務,其職務加給依據「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 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
- (四)各中心補助 | 名專職人員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其人事經費 得由各中心視規劃情形彈性支用。
- (五)各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應由具有自造教育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 務專家或具有與自造教育相關之實務經驗者擔任教學。其授課 對象為教師之課程,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八百元、外聘講 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一千六百元;授課對象為學生之課程,講師 鐘點費每節最高四百元。
- (六)本補助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 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

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 之六十至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至八 十,屬第三、四、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 (七) 本補助要點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地方 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 需要予以調整,最高補助比率仍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八)前述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經費請撥與核鎖:

- (一)由本署依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並函請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 助經費掣據請款。
- (二)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 核結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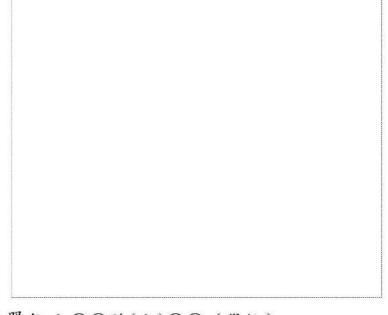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委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 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二) 受補助對象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 及辦理成效等項目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 成果報告。
- (三)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了解辦理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補 助之參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補助辦理國中小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計畫申請書(草案)

計畫名稱:○○縣(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

計畫期程: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計畫執行單位:○○縣(市)○○(學校)

計畫主持人:○○(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目 錄

- 一、基本資料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人力需求表
 - (三)計畫經費需求表
- 一、計畫摘要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及目的
 - (二)運作機制
 - (三)SWOT 分析
 - (四)計畫重點任務
 - (五)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 (六)計畫特色與亮點
 - (七)預定進度甘梯圖
 - (八)預期效益及管考

四、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表(需經計畫主持人簽名) 表 A1

				F	申請編號	(免填)		
計畫名稱		○○縣(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						
執行單位		○○(學校))		申請縣下	市○○縣(市)		
計畫主持人	(學校)	00 (1	交長)	職稱			校 長	
協同主持人(多於一人請		00		職稱	○○縣(市)教育局(處)			
全程執行期	月間	自民國 105 3	年8月1日	起至民國	106年	7月 31 日止		
			計	畫經費				
	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教育部相關單位補助? □是(申請/補助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元)□否							
項目	申請國	教署補助		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6							
設備費								
合計					>w		We we	
聯絡資訊	主	持人	協同主	持人1	協	同主持人2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建議示範中心計畫主持人為縣市政府承辦學校校長、協同主持人一位為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承辦人、另一位協同主持人為承辦學校之組長或主任。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	章:〇〇(校長)	日期:

表 A2 人力需求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學年度自造教育計畫人力需求表

計畫名稱:○○縣(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

計畫期程:○○○年○月至○○○年○月

執行單位:○○縣(市)○○(學校) 計畫主持人:○○(校長) 申請日期:○○○○/○/○ 計畫人力總數:○人

※請填寫包括所有計畫工作人員實際配置狀況,在本計畫擔任職務等說明。

計畫擔任職務	姓名	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 (請依照職務工作內容明確詳列)
計畫主持人	000	○○(學校)	校長	綜理本計畫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業務
協同主持人 1	000	○○縣(市) 教育局處	〇長	協助本計畫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業務
協同主持人 2	000	○○(學校)	主任 (組長)	綜理本計畫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業務 舉辦自造教學活動 統整示範中心教育成果
自造課程編撰教師1	000	○○(學校)	教師	編撰特色自造課程
自造課程編撰教師2	000	○○(學校)	教師	編撰特色自造課程
自造課程編撰教師3	000	○○(學校)	教師	編撰特色自造課程
自造課程編撰教師 4	000	○○(學校)	教師	編撰特色自造課程
自造課程編撰教師 5	000	○○(學校)	教師	編撰特色自造課程
專任助理	000	○○(學校)	助理	綜理本計畫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業務

表 A3 計畫經費需求表

三、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附件一之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一**核定表

計畫名称: ○○縣市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 承辦單位: 辦理方式: □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
辦理方式: □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 (核文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者,得免辦理結報。 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	益名稱: ○○縣	市國民中小	學自造物	教育示範中,	心計畫 承辦單位:		100
計畫期程:105 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月日前 □依政府採購法得權者,得免辦理結報。 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經費總額 建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期 回數署核定計畫經費(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位人員 無任人員 無任人員年終 票金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 專任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總職 儲金 小計 計 由席費 指衡費 請產鏈點費 訪詢費 如前數								
□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月日前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者,得免辦理結報。 計畫經費總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知 事任人員 說明 趣長專住人員今終 獎金專任人員勞、 健保費專任人員勞、 健保費專任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說明 小計 出席費 稿實 持科費 請定鏈點費 訪詢費 由 有 有 實 經費 每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依費 獨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協跨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維支 辦理工作坊等活動之保險員(不含公赦人 員)				106年7	7月31日			10
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經費明知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專任人員 組長 專任人員年終 漢金 專任人員等人。 健保費 專任人員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小計 出席費務費 特科科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指數費 指數費 辦理工作功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屬內核費 辦理工作功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屬路費 人民健康保險 辦理工作功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國內核費 辦理工作功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蘇聯費 人民健康保險 辦理工作功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辦本院債費 資別 查上院健康保險 辦理工作功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辦本院債費 資別 經保費及退休金全額 企民健康保險 雜支 經保費及退休金全額						采購法得標者,得免辦理結報。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圖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物審後 填寫) 享任人員 報量 總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全額(元) 說明 趣長專任人員年終 要金 專任人員等、 健保費專住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由席費 稿費 財科費 請產鏈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數								
經費項目 計 畫 經 賞 明 細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 填寫) 單任人員 組長 學任人員等終 獎金 專任人員等、 健保保費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 明 出席費 總依金或離職 總金 小 計 出席費 総費 村科費 議座建路費 訪詢費 四月旅費 取務費 解理工作均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員)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対理工作均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員)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横充保費 一個 一個 </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國教署核定</td> <td>計畫經費</td>			1				國教署核定	計畫經費
専任人員 現底 地像(元) 説 明 金額(元) 説 明 金額(元) 説 明 金額(元) 説 明 金額(元) 説 明 銀長 専任人員等、					計畫	經 費 明 細		
專任人員 組長 專任人員年終 獎金 專任人員勞、 健保費 專任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小 計 出席費 務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亦費 騰費 保险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維支		經費項目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專任人員 組長 專任人員年終 獎金 專任人員勞、 健保費 專任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小 計 出席費 務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亦費 騰費 保险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維支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説 明	金額(元)	説 明
組長 專任人員年終 獎金 專任人員勞、 健保費 專任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小 計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派費 勝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金	7	專任人員	3		V	70		
獎金 專在人員勞、 健保費 專在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小 計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騰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8
獎金 專在人員勞、 健保費 專在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小 計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騰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專任人員年終						
健保費 專任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储金 小 計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騰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離支		1000						
健保費 專任人員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储金 小 計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騰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離支		專任人員勞、						
退休金或離職 储金 小 計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騰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離支		健保費						
(諸金		專任人員勞工						4)
 小 計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勝費 保险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险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券、 健保費及退休金 雜支 		退休金或離職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勝費 保險費 場數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券、 健保費及退休 金		储金						
出席費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勝費 保險費 場數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券、 健保費及退休 金		1 41	-					8
稿費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2						27
材料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勝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and the same of th						93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騰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	-		-		2
Y			1	- 18			8	8
工讀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賭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Providence of the State of the	-					£7
印刷費 國內旅費 膳費 解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谷利貝	-					
印刷費 國內旅費 膳費 解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工 墙 弗		- 8				è
工作			<u> </u>	-				8
膳費 膳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2000		<u> </u>					8
#理工作坊等活動之保險費(不含公教人 員)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 2				8
保險實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1000		 	-		搬理工作坊笔活動之保险费(不令公數人		0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質	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場地使用費	<u> </u>			X2		10
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E.
臨時人員勞、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健保費及退休 金 雜支								8
金 雑支								
雜支								
								Q
								ol.

4						
行政管理費	計畫辦理所需 之行政管理相 關費用			支付水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		
設		3				6
備及						
投	Ç ¹ -	*			1	
資	小 計					
	合 計				本署委辦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	īξ	國教署承辦)		
					國教署組室主	E管
備註	E :				餘款繳回方云	£:
1423	「政管理費按業務				□繳回(請敘	
(1)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不繳回(請	敘明依據) 采購法完成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 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採購程序者係	
3.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The second secon	
				「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		頁目之經費
得以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請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表 B1 計書書主文

一、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示範中心學校應就其推動組織或團隊、本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推 廣自造教育之特色課程、及預期成效等簡述。(500字以內)

關鍵詞:自造教育、設計與製作、傳統工藝、電腦繪圖、數位自造(五詞以內)

二、計畫目標

示範中心學校應本於「培育中小學自造教育種子師資」、「發展及推廣自 造教育課程 | 及「推廣自造教育 | 為目標, 敘明申請之特色自造教育; 並依 2 年之計書年期設定階段性目標,第一期以組織架構建立及必要設備等佈建為 主、第二期以課程發展及種子師資培訓為主、第三期以落實自造教育為目標, 各期計畫應訂明確期程。

三、計畫內容

(一) 計畫背景及目的

示範中心學校應就原有資源、縣市特色或學校特色,闡述與發展 之特色自造教育之關連性;並說明發展本特色教育之目的。

(二)運作機制

以組織架構圖示各單位運作機制,以示範中心為核心,說明如何 運用中心資源發展課程、培訓教師、教師增能及推廣教育。

(三) SWOT 分析

應就示範中心執行特色自造教育之各項優缺點等進行分析。 本計畫團隊執行本計畫之 SWOT 分析

強項(Strength)	弱勢(Weakness)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四)計畫重點任務

示範中心以發展並推廣自造教育為職責, 重點任務至少應包含下 列各項:

- 1. 設備佈建:說明發展之特色自造教育與必須添購設備之關連性, 並以現有空間建置為原則。
- 2. 編撰教案: 說明自造教育課程模組之教案產出,可由專家學者或 學校教師等共組編修會議,可依課程難易程度區分為二階或三階 教案。
- 3. 師資培育:包含種子師資培育及推廣師資培育。
- 4. 自造研習:舉辦工作坊、研習或自造競賽,說明針對不同培育對 象或不同層級之研習深度與需要之時數。
- 5. 網路平台:設置自學或增能教學網路平台。
- 6. 網路社群:建置並經營網路社群 (FB、LINE)。

(五)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詳述各重點任務在組織架構中之各單位執掌需要進行之工作項

目,並針對各項目提出執行方法,需包含如何運用各項人力或資源協 同進行,同時預估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之道。

(六) 計畫特色與亮點

以本申請計畫特色,說明示範中心執行本特色自造教育將為縣市 教育創造之亮點,同時說明本示範中心在未來縣市推廣自造教育之角 色扮演。

(七)預定進度甘梯圖(Gantt Chart)

將各工作項目依計畫執行期程以進度甘梯圖示。

(八)預期效益及管考

說明各工作項目未來之預期成果。至少需著重於教材編撰、師資 培育及教育推廣等之質性說明及量化預估。示例略如下表,請自行增 列。

計畫名稱	○○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								
執行單位	○○(學校) ○○(縣市教育局處)								
計畫期程	105 年 8 月 1 日 3	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管才	考機制							
預期成果	量化成果	量化成果說明 (預期與計畫目標達成之關聯性)							
• 自造教材編撰	1. 國小陶藝自造教育模組1套 (含教案1件,教材1 件,演示教具1件,實驗教 具1件,輔助教片1件,辦 量表1件) 2. 國中機器人自造教育模組1 套(含教案1件,教智 是(含教案1件,教智 具1件,輔助教學,實體 具1件,輔助教學,實體 具1件,新數別片1件, 計量表1件) *以上為示例,請自行增列	1. 發展教育模組。依照難易至 於照期 於照期 於照期 類別 於明期 對對材並上傳 與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畫名稱	○○自造教	育示範中心計畫						
執行單位	○○(學校) ○○(縣市教育局處)							
計畫期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管考機制							
預期成果	量化成果	量化成果說明						
	重记成本	(預期與計畫目標達成之關聯性)						
• 教材融入課程	1. 種子教師將自造教育模組融入課程教學之總課堂數: 40 堂;參與教師總人次: 80 人次(含國小教師50 人、國中教師30 人) 2. 學生參與自造教育模組融入課程教學之總班級數: 20 班;參與學生總人次: 700 人次(國小400人、國中300人)	談,並進行教學成果紀錄與分 5. 教具研發的主題選定與轉化中 6. 學校發展特色整合情形及實際 進行教具使用並給予相關修 7. 教具使用並給予相關。 7. 教具是否符合教學基本 需學校教具成為實際 和數學校教具成為 和數學校教具成為 和數學校 和數學校 和數學校 和數學校 和數學校 和數學校 和數學校 和數學 和數學 一 數學 一 。 十 一 。 十 一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十 。 。 。 。 。 。 。 。 。 。 。 。 。						
• 自造師資培育	*以上為示例,請自行增列 1. 招募種子教師將參加自造教育課程模組培訓之總人數:100人(含國小教師60人、國中教師40人)							
	*以上為示例,請自行增列							
•舉辦自造研習	 辦理○○自造教育工作坊場次:5場次;參與總人次:200人次(國小教師:100人、國中教師60人、其他40人) 辦理○○自造教育暑期營隊場次:10場次;參與總人次:500人次(國小學生:200人、國中學生200人、其他100人) *以上為示例,請自行增列 							

四、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申請與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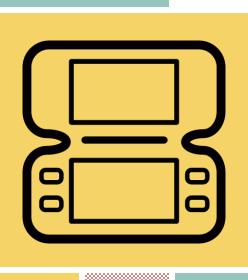
- (一) 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5月16日(星期一)晚上12點前,依發文日期 為依據。
- (二)申請程序:由各縣市提出試辦計畫向本署申請辦理。自造教育申請書 乙式五份, 並在申請期間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大樓 4 樓工教系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該計畫之電子檔資料,請上傳至 自造教育輔導中心(http://ite.nknu.edu.tw/maker/)「資訊平台」。
- (三) 審查方式及程序:由各縣市政府於規定時間內送件,由本署召集學者 專家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初審,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另行電話及公文通 知,並進行簡報複審。
- (四)審查原則就計畫之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辦 理成效、及既有創新自造教育經驗或成效等項目進行審查。
- (五) 每縣市示範中心數以1件為限。





經驗分字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國民中小學自造教





宜蘭縣中小學 自造者教育推動規劃與執行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檔案下載: https://goo.ql/uF1uFq

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 宜蘭國華國民中學 執秘 陳一鳴教師 張俊傑

宜蘭三民國民小學 教師 詹勝凱

教師 陳榮政

宜蘭學進國民小學

宜蘭縣自造者教育推動架構圖 +**≛**₹ maker創造力教 育中心 / 社群 國華國中:S4A機器人 師資培訓 成功 中心 學校 基地 學進國小: 3D創意發明 進階自造 課程 設備 三民國小: 木工手作創意 假日學校 其他 教育行動車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 |

Maker基地:進階自造、師資培育、假日學校。



Maker教育行動車: 主動到校上課、關注數位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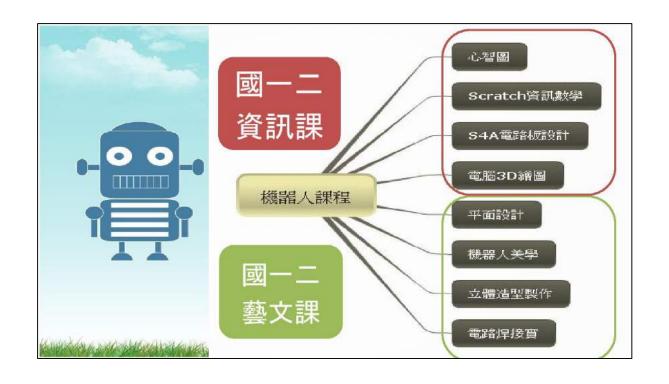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 | 29





30 | 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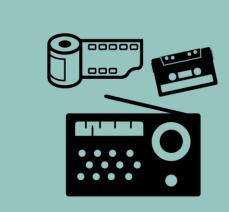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 | 31









統台座談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國民中小學自造教





教育部推動創新白浩教育計畫

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 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回饋單

親愛的教育同仁夥伴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申請說明會,期盼藉此對於您在自造教育的教學上有所 幫助,耽誤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以作為往後規劃相關活動的參考,請您在離開會場 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_	•	個人基本資料
---	---	--------

(一) 性別:□男 □女					
(二) 教學年資:□ 0-5年	□ 6-10年	□ 11-2	20年 🗆 2	1年以上	
(三) 職務:□ 教育局人員	□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 專任教師
□ 領域召集人	□其他:	·			

二、會議意見調查

項目	滿意度				
	5	4	3	2	
會議訂定之時間恰當,方便參加。					
會議場地及座位規劃,安排恰當。					
會議主題合乎需求,對於申請有初步概念。					
會議內容符合主題,與學員有良好的互動。					
經驗分享協助了解計畫之要點、內容與撰寫。					
創新自造教室參觀助於未來示範中心的規劃。					

二、相關回饋建議

- (一) 我覺得會議內容中,哪些部分印象最深刻或最有趣?
- (二) 我想給主辦單位的建議有:
 -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 -